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通常執行案

第 CV3-25-0023-CEO 號

第三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商業登記編號為 576(S0)，總行設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418 號大豐銀行總行大廈。

被執行人：莫瑩套，男性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住址為澳門氹仔南京街太子花城第 3 座麗彩閣 23 樓 L 座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：

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，以三十日為期，公示傳喚上述被執行人，得在告示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，向請求執行人支付貳佰玖拾肆萬玖仟伍佰叁拾肆圓零肆分澳門元(MOP2,949,534.04)的款項，並支付由此而產生的將到期利息、印花稅、訴訟費用及相應的職業代理費，或在同一期間內透過異議對本執行案提出反對，或指定予以查封的財產，否則命令查封已抵押之財產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719 條），以及本案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之情況下審理至結案。

如提出異議，或進行宣告之訴的其他程序，必須委託律師。

本案詳情載於最初聲請書內，其複本存於本庭辦事處以供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，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。

法官

何頌賢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孫君博